

# 目錄

序論：本體論易學之易占與易理	001
凡例	015
卦序解釋	025
易六十四卦新卦辭與爻辭（上）	039
易六十四卦新卦辭與爻辭（下）	107
代跋：抗疫時期的憂鬱	173

序論：本體論易學之易占與易理

## 一、易占之終結：無常與定常

去過海邊的人，都有類似的經驗：脫掉鞋子，將腳放進海水，讓波浪淹沒足背。稍一低頭，你或許會被潮水的去而復來，暫時分了心。可能有誰在背後喚你，你應了他一下，沒有再看腳下，但依然感覺到海浪復至，然後退走，同時帶走足下泥沙，你的腳陷進沙裡多一點點。回過神來，腳背可能已消失在視線裡；時間過去，你離地心近了一分。

你閉上眼睛，感受海風的潮濕，細味裡面可能藏有的潤澤與溫柔。一呼一吸間，你曉得全世界有無數嬰兒新生，亦有無數人雙腳登空，如同春夢。一呼一吸之間，海水不住捲走沙泥，身體繼續新陳代謝；在海邊的你，又衰老了少許。

**世界的事物都在變化之中；無景不遷，無物不化。**以上命題隨時得到驗證。只是，我們太容易忘記，或者太傾向將之束之高閣，暫不理會。因為太強烈意識到它，最後的代價每每太痛苦：英雄遲暮，美人白骨；曾經興盛美好的境況，難免衰敗變質；曾經愛之欲其生的對象，有日惡之欲其死。那不止是唏噓、不捨，你稍一注意呼吸之間的生死真實，便有可能再難自持。於是，有時我們還須引入理性，嘗試將以上心劫轉移和扭曲。轉移：我們有意無意選擇享受、欣賞造化的「神奇」與浪漫，避開人不免一死、世態無常的殘酷與絕情。扭曲：我們找到一個最

酷的裝置，搬玩「變幻就是永恆」的把戲。

流行曲這樣唱：「借夜闌靜處，獨看天涯星／每夜繁星不變，每夜長照耀／但願人沒變，願似星長久／每夜如星閃照，每夜常在／漫長夜晚星若可不休／問人怎麼卻不會永久／但願留下是光輝／像星閃照／漆黑漫長夜」（《但願人長久》，曲／唱：盧冠廷，詞：唐書琛）

（總落入變化的）現象不可恃，於是企求有超拔現象之上的東西，無論它叫理型、理念、智思物或本體，重點是永恆不變。恆星也有生滅，也是現象界成員，故此晚空繁星只是比喻，比喻指向一個超越世界，正如人死留名，留下光輝照亮後世也是比喻，因為人類會滅絕，文明始終會消失，真正能永恆不變的必須是超拔出現象世界的價值和意義，人生在世，用言行活出特定意義，創造或守護若干價值，那才是死後向永恆呈上的終極成績表。

追求永恆是人面對無常的理性反應，但實現永恆事實上又談何容易？幸好還可以走捷徑：第一條路就是找個機會告訴自己：就算永恆（的價值）一時實現不了也不要緊，現象也很可愛，無常更有它的美！站在海邊的我們雖然在一呼一吸間距離死亡又近了一分，但同樣在一呼一吸間，我們領略到海風的潤澤與溫柔、過去人愛與痛的思憶、將頹廢與離散一擁入懷的無悔……

然後，對自己說：一切還算值得！這裡，理性巧妙地把美的價值實現轉換為一時的審美愉悅，用隨時消逝的美感代替真正可永恆的美，圖一個暫緩，與無常談一場短暫的戀愛。

第二條路比較複雜，卻是辯證理性最擅長的本領：你說無景不遷，無物不化嘛！對，正是如此，那麼，我就把變化本身視為永恆！換言之，除了變化本身，沒有甚麼不變的；正是所有事物都在變化這個無時無刻都可驗證的事實，確保了變化本身的不變性。

事物沒有永恆，但變化之理卻是不變。假如我們可以掌握變化之理，無常中所有不能忍受的，便可以克服。人去占卜，其中最重要的目的正在於此。

一般人占卜，大部分是為了預測；預測未來，就能趨吉避凶，令自己活得好一點，慾望得到一定滿足。這是較低層次的占卜目的，古人很早便不止於此。

首先，古人一早便認識到，不是所有人都需要占卜，更不是所有人都有資格去占卜。占卜的知識和操作局限於王侯貴族，並非偶然，因為在古代，這些王侯貴族才有超出平民的政治和文化責任，例如受上天委託去管治部族、國家，或者要去了解和掌握一族一國，因而也是自己的整體命運。值得注意的是：並非人人都擁有自己的命運，只有意識到命運，開始去了解命運的人，命運才對他／她顯露，才逐步實現出來。正如本來沒有路，只有你開始起步，走著的時候，路才在你足下出現。故此，古代只有少數人才有命運的問題，也只有他們有需要和資格去問卜，為自己、為國家趨吉避凶的同時，也就創造出、譜寫出相關的命運。

人生國事變化無常，但命運則有定常性。某意義上，命運便是相關世事的變化之理。掌握了個人的命運，他／她的人生軌跡即在目前；掌握了一地一國的命運，我們亦可從中窺見特定的集體發展定式。除了上述較低層次的實用和功利目的，占卜的操作因而協助建立一門相對客觀的知識、學問，有時甚至可以上升為智慧。這些較高層次的占卜知性成果，用今天的學科歸類，有神秘學，也有宗教、哲學、政治經濟學以至經驗科學的成份，但在古代，沒有嚴格的分類，都籠統地包含在一套道理中。

這套道理，在古代中國叫做易道，其展開的學問稱為易學。易道之易，一字四義：變易、不易、簡易和交易——既變復不變，辯證理性即在其中。占卜是這套道理其中一種運用，發生學上，它可能是彰顯此理的最先一種運用，但它並非唯一的使用，更不是最適當的使用。

為甚麼這樣說呢？因為辯證理性其實也就是理性的辯證，意指理性誤推和出錯，導致莫衷一是，陷入無窮無盡的對辯爭拗。文首提到的理性介入，轉移和扭曲心劫，也有負面的意思。

程，如前述，希望永遠是進行式——後來者的努力可反覆豐富前人的舉措，見證易理的奧妙和勝場。

## 凡例

一、易共六十四卦，每一卦均由六爻組成。爻或為陰爻，標示為「--」（以六稱之），或為陽爻，標示為「—」（以九稱之）。六爻可分為兩組，上三爻為其外卦（或稱上卦）；下三爻為其內卦（或稱下卦）。

二、每一卦均為一個可將事物歸類其下的範疇。其表達式依次為：原卦名、新卦辭、卦名、卦形、卦義、新爻辭（附易占基本判斷）、方陣關係。最後用較小字體列寫《周易》原卦辭及爻辭，以作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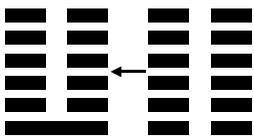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每一卦的新卦辭直接寫在每一卦原卦名後，內容有別於《周易》的原卦辭，是作者根據《反復》系統新撰，將相關於該卦的基要概念連結出來，為本體論易學之發揮。

四、新卦辭之後列寫卦名，實為原卦名的同義轉換和解釋，務求現代人更能一眼便看出或聯想出意義。

五、卦名之後列繪卦形，如組成本卦的陰爻與陽爻，因其排列組合出特定意義的形狀，即以文字說明。沒有組合出特定意義的卦形，則只繪卦形，並無文字說明。

六、卦形之後列寫卦義，主要根據本卦的上（外）、下（內）卦關係，闡釋特定意義。上、下卦均由三爻組成，不出乾、坤、坎、離、巽、震、艮、兌八者，分別象徵天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雷、山、澤八大類事物（各類涵蓋詳見頁 20-21 之列表）。若上三爻組成乾，下三爻組成坤，就成為上乾下坤的否卦，卦義直接表述為「天地否」，並予文字說明，餘此類推。

七、卦義之後列寫爻辭。爻辭是對組成本卦的六個爻各別的說明。爻可視為本卦的六個階段或六個方面。最底一爻為最初的階段或最基礎的一面（如是陰爻，稱為初六；如是陽爻，稱為初九），然後向上依次展開（六二、六三、六四、六五或九二、九三、九四、九五），至最上一爻為最後的階段或最終總結的一面（如是陰爻，稱為上六；如是陽爻，稱為上九）。由於易學可用於占卜，故附上占卜時如下到該爻時的基本判詞如吉凶吝悔等（釋義見頁 19）。所謂占卜時卜到該爻，意味此爻變動，或由陽爻變陰爻，或由陰爻變陽爻。爻變則卦亦變，故此，每一卦實藏六卦於內，例如坤卦初爻變則為復卦：



• 如無特定要處理的具體對象事物，亦可循特定學科學術的相關概念，對照新卦辭，參考相應卦理而幫助思考。例如美學課題，可參考離卦（本色美）、賁卦（裝飾美）、渙卦（頹廢美）而思考，而探索，而應用。

## 二、配合易占：

用適合自己的方法取卦（搖錢、竹枝、梅花易或直接取類比象），然後參照對應的新爻辭，推斷事情究竟會向好一面發展（吉）、向壞一面發展（凶），抑或好壞參半或其他可能。易占的結果協助我們鎖定思考的起點，檢證爻辭和卦辭的妥適程度。

一經驗證（即現實證明事情真的變好、變壞或其他），當事人仍須逐一按卦名、卦形、卦義及相關方陣關係，深入了解事情對應的易理，並依易理匡正之前的主觀臆度及欲求。

若未能驗證或最終證偽，則修正對相關爻辭的詮釋和理解，必要時可根據客觀理解的易理推翻及再改寫本書的文字。

## 卦序解釋

《反復》系統的卦序編排，有別於《周易》、《帛書周易》和《竹簡歸藏》。

《周易》分上、下經，上經以乾卦為首，離卦為終，共三十卦；下經以咸卦為首，未濟卦為終，共三十四卦。易傳有〈序卦〉專門解釋這個卦序，但讀來並無必然性，甚至缺乏系統性，例如作者（相傳是孔子，也可能是子思學派的成員）解釋何以比卦之後是小畜卦，小畜卦之後是履卦，直到豫卦時寫道：「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，泰者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與人同者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」

為甚麼「比必有所畜」呢？為何「物畜然後有禮」呢？何以「履而泰」？何以「物不可終否」，並不返歸泰（不是說否極泰來嗎？），而要「受之以同人」？何故「有大而能謙必豫」？這些都是說了等於沒說，根本不是解釋，而是把次序重述一遍，卦與卦的連結之間加上一個「必」字，是權威的肯斷，告訴讀者不得不如此，多於理路的展示，解釋給讀者知道，為甚麼如此。

又如易共六十四卦，要分為上、下兩篇，為甚麼不是上、下各三十二卦，而要作出上經三十，下經三十四的不規則編排？先賢沒有說明，後世學者也沒有誰可以給出一個具說服力的

解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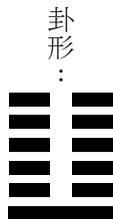
假如僅從一頭一尾去詮釋，我們勉強會拼湊出一些籠統的說法，例如：《周易》中的乾卦代表天道的健動，坤卦代表大地的柔順，它們合起來就是世界以至世界的所由來，足為六十四卦總綱，遂一開始便以兩卦居首，取綱領之義。而未濟指沒有到達終點，以其壓軸，象徵世態是一永沒結局的故事，同時回應首卦乾卦生生不息之義。

可是，乾、坤與未濟之間，卦與卦的先後次序，如何證成，遑論訴諸甚麼理論，連一個較清晰的理路也欠奉。我們只知道，《周易》排卦，是一對對排列的：而此一對卦，在卦形是彼此上下倒轉，例如屯卦之後是蒙卦，屯卦六個爻的排列由下至上是「陽陰陰陰陽陽」，蒙卦六個爻的排列由下至上是「陰陽陰陰陽陽」，剛好上下倒轉。易學上我們叫這一類對卦為綜卦：如屯蒙互綜、泰否互綜，等等。假如是沒有綜卦的卦，即上下倒轉之後仍是自身，像乾、坤、頤、大過這些，《周易》就安排另一個爻性完全相反的卦跟它放在一起。例如乾和坤便是這一種對卦——爻的陰陽完全相反；頤（陽陰陰陰陰陽）與大過（陰陽陽陽陰陰）也是。這些對卦易學上稱為錯卦：乾坤互錯，頤與大過互錯。

《周易》的卦序邏輯就是：一對一對排列，有綜卦的排綜卦，無綜卦的排錯卦，於是六十四

01 復卦：存在。(不斷)回來。反覆出現。恢復。「本體」。

卦名：復



卦形：

一陽居於五陰之下，陽氣向上走，呈恢復之貌。

卦義：地雷復。地底下有騷動，象徵生機勃現，預示冬去春來。

初九：復之坤



大吉

潛在。復歸至零位，恢復到無限可能性，一切重新開始，潛能無限。

六二：復之臨



吉

存在「來臨」。Becoming。存在的躍動。

六三：復之明夷



凶，無咎

存在的暗位。影子。存在的倒影。

六四：復之震



無所謂吉凶

存在的震動。個體性。獨然此在。

六五：復之屯



無悔

存在的確認。佔有時空的存在。我在此時，我在此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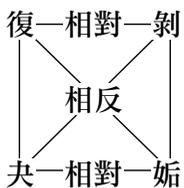
上六：復之頤



凶

存在的惰性。

方陣關係：與剝相對（有與無），與姤相反（存在並不偶然），與夬相應（存在與意志相應）。



參考《周易》復卦經文：

復，亨。出入無疾，朋來無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

初九：不遠復，無祇悔，元吉。

六二：休復，吉。

六三：頻復，厲，無咎。

六四：中行獨復。

六五：敦復，無悔。

上六：迷復，凶，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。至於十年不克征。